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MOSA & CO., CPAS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湖內示範墓園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年度決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年度決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專戶年度決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收支變動情形。

本報告僅供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季國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8樓之2

電 話：(07) 312-9622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信湖內示範墓園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收入：</u>		
管理費收入	65,715	81,429
本專戶孳息收入	1,101	762
其他相關收入	0	0
營業稅額轉入	0	0
收入合計	66,816	82,191
<u>支出：</u>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000	34,00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	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5,000	10,00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其他(營業稅額轉出)	0	0
支出合計	16,000	44,000
本期結餘數	50,816	38,191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132,614	94,423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83,430	132,614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三信開發股份公司－三信湖內示範墓園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戶存款餘額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湖內示範墓園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072-09-10407-3	182,902	132,515
管理費專戶餘額小計				182,902	132,515
營運周轉現金				528	99
管理費專戶餘額小計				183,430	132,614

後附註及附表一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信湖內示範墓園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施概況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
- (三)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包括承辦營葬事項，開發綠化靈園環境，示範墓穴設計承辦事項，殯儀館靈灰塔火葬場營運事項，墓地規劃管理買賣事項，營葬物品供應事項，提供慎終追遠民德改善葬儀習俗等事項。

本設施坐落於高雄市燕巢區湖內段 977 地號共 14.2054 公頃，主要為土葬用途。本設施應有之相關設施有：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施、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施、墓道、停車場、聯外道路及公墓標誌等。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信湖內示範墓園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除另有說明者外，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信湖內示範墓園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132,614	132,614	175,471	175,471	175,900	175,900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32,614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0	42,857	0	1,429	0	21,429	0	0	0	0	0	0	65,715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0	0	0	0	0	487	0	0	0	0	0	614	1,101
其他相關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稅額(註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2,857	0	1,429	0	21,916	0	0	0	0	0	614	66,816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1,000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營業稅額轉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000	0	15,000	0	0	0	0	0	0	16,000
月末餘額	132,614	175,471	175,471	175,900	175,900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82,816	183,430	183,430

註一：營業稅額係向客戶收取管理費時內含銷項稅額。